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了《关于给予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谭峰、时任董事会秘书谢瑶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705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洋新材，证券代码：832490，以下简称“金洋新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谭峰（金洋新材财务总监）、谢瑶玲（金洋新材时任董事会秘书）。

2、相关违规事实

“一、挂牌审核期间违规事实

2015年1月，金洋新材为实际控制人彭华两笔个人借款共计3200万元（借款金额分别为2300万元和9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两笔借款债权人为同一自然人。2016年4月8日，该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洋新材对上述3200万元借款履行担保责任。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就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金洋新材对上述借款中659.33589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金洋新材尚未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且未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2016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及相关临时公告，方才说明上述事项。

二、公司挂牌后违规事实

(一)股东、董事、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

1. 2015年8月12日、8月18日，金洋新材累计6次向自然人彭家金和李琳汇款300万元，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款项最终全部转款给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桂贤友，构成了股东、董事、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2015年12月30日，桂贤友偿还该3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 2015年8月7日，金洋新材实际控制人彭华经与桂贤友商量，决定由金洋新材向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洲际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转账2000万元，随后该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10日将其中的1980万元分3笔支付到彭华实际控制的账户。根据江西证监局调查结果，该笔资金用于偿还桂贤友所欠彭华债务，上述情况构成了股东、董事、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该笔占用资金仍有1918.21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039,600.6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167,092.18元。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挂牌至今唯一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00万元，认购对象在2015年7月9日前已将认购款项全部缴至金洋新材银行账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出具意见认定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为金洋新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二)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

1. 2015年7月23日，金洋新材为公司关联方江西九方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华妻子弟弟温柳军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企业)申请授信1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未涉诉)；

2. 2015年8月11日，金洋新材为非关联方江西圣嘉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98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未涉诉)；

3. 2015年9月25日，金洋新材为公司关联方宜春市温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华弟弟控制的企业)申请授信5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未涉诉)。

上述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金洋新材均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上述事项，2016 年 4 月 14 日，金洋新材将上述挂牌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三、收到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金洋新材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截至目前，金洋新材尚未就其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律监管措施的依据及内容

“对于金洋新材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财务总监谭峰进行了审批，对于金洋新材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谢瑶玲未协助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业务规则》第 1.4 条、6.1 条等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谭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谢瑶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上述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告诫你公司财务总监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金洋新材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之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因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及相关违规事实，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